# 剑阁县2022年4月环境信访办理情况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访  来源 | 投诉  对象 | 投诉  地址 | 投诉  类别 | 投诉时间 | 投诉  内容 | 办理情况 |
| 1 | 省厅信访平台书信 | 匿 名 | 普安镇民主村 | 噪音 | 2022.4.01 | 反映：普安镇民主村二组与四组之间的砂石场，加工噪音及扬尘，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要求处理。 | 4月2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砂石加工场为“剑门渡文旅项目”的配套项目，位于剑阁县普安镇民主村民主水库南侧，生产模式为来料加工。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产。现场核实，该加工场存在：一是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已建成并投产；二是未配套建设相应污染防治设施；三是生产废水通过水泥涵管直排砂石加工场西侧河道，河道内用泥土围堰隔离，建设成四个生产废水沉淀池。现场调查时，该砂石加工场未生产，现场无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结合现场情况，剑阁生态环境局已就该砂石厂存在的问题，书面报告剑阁县人民政府并提出相应处理建议：一是针对该砂石加工场“未批先建”、未配套建设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等问题。建议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环境违法违规“散乱污”企业实施强制停电措施的通知》（川环发〔2017〕28号）要求，将该砂石场纳入“散乱污”管理，由县经信科局对其实施强制断电措施；二是针对该砂石加工场用地问题由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调查处理；三是对该砂石加工场侵占河道等问题由县水利局进行调查处理。回访情况 因该信访投诉件无信访人联系方式，将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信访办理情况及后续落实情况在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示告知。 |
| 2 | 12345电话 | 李文松15883954629 | 张王镇金号村 | 噪音 | 2022.4.07 | 反映：张王镇金号村6组风力发电噪音扰民，严重影响居民休息，要求处理。 | 此信访事项属重复信访，前期剑阁生态环境局已安排人员进行了处理，已于3月20日邀请三方公司，对信访人所反映的风力发电基站进行了噪音监测（信访人现场参与）；针对监测结论（部分点位噪音值超标）作出处理：1、已对风力发电机组噪音超标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理，2、已报请县人民政府，建议由县经信局牵头，组织风力发电公司，制定相应整改方案，确保达标排放，3、生态环境局将及时督促、配合相关部门制定、落实整改措施。 4月9日15:13分，执法人员再次与信访人电话沟通，将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对处理表示满意。 |
| 3 | 12345电话 | 黄先生15908320218 | 开封镇庙湾社区 | 水 | 2022.4.11 | 反映：碗泉社区修建的养猪场污水直排至河道，污染本社区饮用水水源。要求及时处理。 | 4月13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开封镇进行了现场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是位于开封镇庙湾村3组的张俊强养殖场，该养殖场有环保备案手续，于2021年建成投产。养殖场已于2022年3月上旬将存栏生猪全部出售，现场无存栏。养殖场建有一体化粪污处理设施，现场检查发现，由于养殖场曝气池饱和导致过度还田，还田粪水有外排沟渠痕迹，暂未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信访人所反映情况基本属实。整改措施：1、立即清运曝气池废水，并对外排痕迹消毒处理。2养殖场立即安排人员对厂区内环境进行清理，避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3、待养殖场全面完成整改并经镇农业部门检查合格后才能再次填槽。 回访情况：信访人全程参与调处，并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
| 4 | 12345电话 | 陈先生18881293049 | 龙源镇新泉村 | 水 | 2022.4.13 | 反映巨星集团2020年在本户屋后开设养猪场，目前还未完工，因近期下雨施工人员使用管道将污水直排至本户屋后，对房屋造成安全隐患，2021年本人向广元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后，问题未得到解决，养猪场依然把污水直排至本户屋后。诉求：要求重新选择地点排放污水。 | 按网格化监管要求转龙源镇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为龙源镇青龙村养殖场，因养殖场雨水沟渠设置不合理，在雨季时有雨水排放影响信访人家房屋安全的风险，信访人所反映的情况属实。针对现场问题，镇环保办作出处理，要求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在4月30日之前，将养殖场区雨水收集渠道、管网进行整改，彻底消除信访人家房屋安全隐患。以上情况，生态环境局已要求龙源镇政府负责督促落实。 4月15日15时55分，执法人员联系信访人，将相关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表示满意。 |
| 5 | 12345电话 | 魏先生15282032550魏先生13881243980 | 普安镇石泉村 | 水 | 2022.4.18 | 反映：石泉村巨星养殖场随意排污，污水已污染本村水井，要求立即处理。 | 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转普安镇进行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是剑阁县田家种猪场，养殖场于2021年4月建成投产，办有环评手续。现场查看，养殖场在将经过预处理的养殖污水还田过程中，存在还田操作不规范的现象，对下方居民的生活饮用水水质造成一定影响，信访人所反映情况属实。处理：1、立即停止现还田地块的还田利用2、限4月底前对已还田地块的污水进行彻底整治。3后期必须严格按要求进行还田利用。4、在现水井未更换新水源之前（截止10月底），由巨星公司负责解决下方8户村民的饮用水。 处理过程信访人全程参与，并对处理表示满意。 |
| 6 | 12345电话 | 王先生13108401231 | 木马镇金魁村2组 | 水 | 2022.4.19 | 反映：在金魁村修建养殖场后，现河道内水质浑浊，且夜间有明显异味，影响周边群众生活，要求处理。 |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木马镇进行处理， 经镇环保办人员于信访人沟通，所反映的河道实为信访人自建一处池塘，现场查看该池塘确实存在水体不清澈，有轻微异味的问题。经查，该池塘连接沟渠上游确有三处生猪养殖场，经营户分别为王润然，王建峰，王建荣。王润然，王建峰今年均在外务工，养殖场内无存栏生猪；王建荣养殖场因生猪病害原因，目前仅存栏生猪38头，未发现有粪污直排、渗漏等现象。经沿途查看沟渠，发现沟渠内水流小，且水体清澈。综上，造成池塘水体出现以上问题不能确定是否为养猪场导致。   处理：镇环保办已要求养殖场负责人王建荣，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按标准处理养殖场一切粪污，严禁出现偷排、直排及粪污渗漏行为。镇环保办、畜牧站将不定时对其养殖场进行督查。因反映的池塘是用于栽秧用水，建议近期栽秧放水后，对该池塘进行清淤、暴晒后再蓄水。  镇环保办已与信访人见面交流，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进行了告知，信访人表示无异议。 |
| 7 | 12345电话 | 匿名 | 剑门关镇青树村 | 水 | 2022.4.19 | 反映：2021年在剑门关镇青树村修建的搅拌站不合格，存在环境污染、无建筑资质及车辆运输超载等，要求职能部门处理。 | 4月20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了核查，经核实，该搅拌站属于原中节能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的附属项目，环评包含在其中，未做单独的环评。现场建有沉淀池、有洒水降尘等临时环保设施。按照3月29日县交通专班专题会议要求，现京昆高速扩容项目临时租用该搅拌站。我局将严格按照专班会议精神，及时督促企业落实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扬尘和废水、废渣的排放。如发现有违规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我局将严肃查处。 回访情况：信访人未留联系电话，将处理情况通过政府网站公示告知。 |
| 8 | 12345电话 | 卫先生18781256482 | 柳沟镇垂泉场镇 | 气 | 2022.4.24 | 反映：在垂泉小学校对面梁山，木材加工厂里面（自来水厂背后）有一加工机构烧废弃轮胎产生的黑粉尘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导致附近居民及学校学生出现咳嗽现象。诉求：要求该加工机构搬离至其他地方或拆除。 | 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转柳沟镇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问题前期已有人反映，4月20日已由柳沟镇主要领导组织市场监管所、派出所、环保办、安办及春光村负责人对该厂进行了联合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该厂存在安全隐患和环保不达标及无证生产的问题。检查现场召开了专题会，对该厂做出了立即停止生产，另行选址搬离的处理意见，已由供电所、天然气公司对其作停电、停气处理。 　4月24日11:12分，镇分管领导电话联系了信访人，将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表示满意。 |
| 9 | 12345电话 | 母先生19961315978 | 剑门关镇张帽村 | 水 | 2022.4.25 | 反映本组巨兴养猪场将粪水直排至河里，恶臭难闻，污染水源，向广元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后，巨兴养猪场有整改，但目前外围区域仍有污水渗漏。诉求：要求巨兴养猪场彻底整改，禁止污水外流。 | 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剑门关镇现场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巨星猪场位于剑门关镇茶坪村，目前养殖能繁母猪5700头，总存栏16000头。养殖场建有污水处理厂、配备干湿分离处理设施并与当地居民签订土地消纳协议。经镇环保办与镇畜牧兽医站现场核查，未发现猪场将粪水排入河中的情况；猪场内部有一定臭味，猪场外围未闻到明显异味；经镇政府工作人员及茶坪村支部书记多次现场查看，猪场排出的为饮用水制作过程中产生的超滤水，不属于养殖废水，可作为周边群众农业灌溉使用，现场核实，所反映水井水质颜色正常，未发现明显污染现象，但水井由于日常维护不及时，水井内有部分泥土及枯枝落叶沉淀。处理意见：一是剑门关镇负责督促巨星猪场做好日常排查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高效运行，不得出现污水渗漏及偷排情况。二是要求巨星猪场立即对周边泄洪渠及门前山坪塘排水渠进行整治，确保居民饮用水及汛期安全。 4月27日11：00左右，镇镇分管领导与信访人电话联系，将核查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进一步了解了信访人的诉求。信访人对处理意见表示认可。 |
| 10 | 12345电话 | 罗先生17781859932 | 柳沟镇垂泉社区 | 水 | 2022.4.25 | 反映本村的生猪养殖场（名称不详）猪粪外溢，破坏生态，污染水源，影响居民生活，向村委反映无果。诉求：职能部门督促该养殖场完成整改，禁止污染环境。 | 4月26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柳沟镇进行了现场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为剑阁县清泉养殖场，法人代表张丛刚，该养殖场办有环评手续，设计规模为年出栏生猪19000头，现存栏4000余头，计划5月中旬全部出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沉淀池和收集池存在渗漏现象，且未配套建设生化厌氧设施、还田管网以及田间收集池等污染防治设施，部分渗漏的养殖废水通过土渠排向外环境，信访人所反映情况属实。现场处理要求：一是立即对污染的痕迹进行全面清理、消杀；二是立即组织全面配套建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三是要求属地柳沟镇政府负责督促落实。我局拟对该养殖场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月26日12:40分我局执法人员联系了信访人，将核查情况及处理意见进行了告知，信访人对处理表示满意，希望加强后期督促落实。 |
| 11 | 12345电话 | 王先生18011154267 | 普安镇柳垭社区 | 气 | 2022.4.27 | 反映：普安镇剑柏村杨斌米豆腐加工厂，烧煤锅炉煤烟太大，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诉求:要求相关职能部门督处整改。 |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普安镇现场处理，经普安镇联合镇相关部门现场核实，信访人所反映的位于普安镇城北社区的杨斌米豆腐加工作坊，确实存在使用燃煤锅炉的情况，煤烟对周边群众生活造成一定影响，信访人所反映情况属实。处理：1、责令加工场立即停止生产并拆除相关设备；2限期拆除燃煤锅炉、所剩燃煤合法处理、清理前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污水（5月10日前）。3、要求普安镇负责督促落实。 回访情况：镇分管领导于4月28日11:39分电话联系了信访人，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对处理表示满意。 |
| 12 | 省12345电话 | 王先生13981254423 | 开封镇白云村7组 | 水 | 2022.4.28 | 反映：开封镇白云村巨星养殖场，排污不合格，直接将污水排放河道中，导致河道内鱼死亡，污染严重，要求立即处理。 | 4月28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开封镇进行了现场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剑阁巨星开封高山村种猪场，位于开封镇白云村，现存栏生猪5400头，养殖场办有营业执照、环评等相关资料，建有一套一体化粪污处理设施，主要采用异位发酵的方式处理粪污。现场核实，由于雨季来临，雨水增多，养殖场未减少还田废水排放量，导致流转地无法消纳，废水通过流转地沟渠排放至河道并导致河道内鱼儿死亡，反映情况属实。整改措施：1.2022年5月7日前将四块扭转地及沟渠内污水抽空并对扭转地进行防渗处理。2.清掏应急池淤泥，恢复应急池功能，预防安全隐患。3.2022年5月30日之前对干粪堆放处进行膨化处理和防渗处理。4.增加扭转土地面积，达到两头猪一亩地的标准。5.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备设施，杜绝外排现象。  回访情况：4月29日下午3时13分，局执法人员通过电话告知信访人相关处理情况，信访人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我们将持续跟进后期处理情况并督促落实。 |
| 13 | 12345电话 | 李先生13178813441 | 公兴镇金铃村6组 | 水 | 2022.4.29 | 反映：李云双（谐音）家养牛场污水直排至水井周边，污染居民用水，向村委反映后表示会处理，但一直未处理，向广元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后，至今未得到处理。 |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公兴镇现场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李云双养牛场位于公兴镇金铃村6组，现存栏母牛50头、公牛12头，属于家庭农场养殖模式，养殖场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现场及周边未发现外排现象，收集池未发现渗漏。应周边群众的要求，该养殖场业主李云双已在养殖场左上方新挖了一口水井，用于周边群众饮用。现水井已完成，正准备进行管网铺设工作。处理：公兴镇环保办干部现场要求，养殖场业主必须在限期7日内完成管网铺设，保证周边群众安全饮水。要求公兴镇及金铃村委负责督促落实。 5月5日上午，公兴镇政府分管领导及时电话联系了信访人，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对处理表示满意。 |